**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X-GQCG-202509015

采购人：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航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9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代采购人发布公告，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gshui.gov.cn/）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于2025年10月22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X-GQCG-202509015

2.项目名称：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4万元

5.最高限价：

1）自主定价系数折扣率：100%

2）承运人责任险（150万/座；含不计免赔）保险费，保险费120元/座；

注：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6.采购需求（简介）：

6.1对本公司92辆柴油车汽车的车辆保险服务进行采购；

6.2车险含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含车船使用税）；2）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不计免赔）；3）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承运人责任险（150万/座；含不计免赔）

6.3车辆续保期限1年；

6.4所有投保车辆须满足自主定价系数低于1.35，取费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本项目投标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开始发放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2日

2.地点：响水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gshui.gov.cn/）

3.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 月22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10:00分（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467032405@qq.com。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邮件发送主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可简写）+**安捷公司投标文件**。邮件中标明手机联系号码，便于代理公司开标时及时联系投标人。

**投标文件加密方法：**所有投标文件（PDF格式）打包后装入一个文件夹 → 右键要加密的文件夹，选择“添加到压缩文件”→ 点击“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并重复确认 → 生成加密压缩文件 → 上传至招标人指定邮箱。压缩包文件名为“投标人名称（可简写）+**安捷公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不进入后续环节。

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 858-795-17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1.1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现金缴纳方式：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务必请供应商转汇投标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名称，同时将转账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保证金从供应商本单位的账户上直接转（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 **账号：**1040 4601 0402 4337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输入会议号，“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放。

3.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上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响水人民政府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4.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响水县安捷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珠江路33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861901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航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中南世纪城悦城33幢1912、1913室

联系人：吉先生

电 话：138134382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861901966 

**九、质疑和投诉处理**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采购货物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便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或提起投诉的，请与采购人、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处理。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发布信息、场地等服务，不负责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项。

2025-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 60% 计取，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供应商须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另行补偿。收费基数按预算价为基数，不论实际发生多少，不多退少补。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公告截止时间起算）7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和对异议的答复，将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www.xiangshui.gov.cn/art/2023/9/7/art\_34033\_4054346.html)](http://www.xiangshui.gov.cn/col/col34033/index.html)“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栏下载，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7.3 澄清或者对异议的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对异议的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5.2条款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国企采购-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上公布，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6.2条款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供5份纸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折扣率不调整。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参见开标会议，会议号：（招标公告），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17.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同投标文件递交邮箱），邮箱主题标明“**单位名称（可简写）+解密密码**”字样，逾期未发送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发送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由不同邮箱发送的；**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3）投标人的解密密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或在规定发送密码的截止时间后发送的；**

**（4）解压后的文件无法正常打开；**

**（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17.6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身份证原件出席视频直播会议，并保证在开标过程中随时出示，由采购人代表核验。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8.2 投标递交地点：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详招标公告）。**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0.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

21.3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在开标结果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评标现场电话和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邮件回复“澄清响应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采购人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在电话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解密密码和解密投标文件的。

26.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6.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将同网址”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质疑接收地址及电话等详采购公告。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2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履约保证金政策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内容：

1.1对本公司92辆柴油车汽车进行车辆保险服务进行采购；

1.2车险含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含车船使用税）；2）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不计免赔）；3）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承运人责任险（150万/座；含不计免赔）

最终以实际保险车辆为准。

2.保险服务要求及内容：

2.1承保服务

（1）保险机构应主动上门联系与服务，并派专人与各被保险车辆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乙方应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中标报价收取保险费用。

（3）本次所有车辆保障内容包括：

（4）理赔服务措施：实行365天×24小时报案受理、咨询服务，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报案后24小时内提供主动上门理赔服务。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并限时结案，材料齐全3天内。

（5）被保车辆出厂原配置必须包含在理赔范围内。

（6）保费按年缴纳，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每一辆车提供一份相应的保险。如理赔服务处理过程中发生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8）所有车辆的险种在到期之前仍维持现状；到期后，由原承保公司转为车辆相应的中标供应商续保。在此期间，由采购人提供目前各车辆保险缴纳的现状单位和期限，到期后，由中标单位主动续保，因中标单位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导致脱保、漏保并造成采购人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9）车辆因报废或政府指令性停运，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保等相关手续。

（10）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或优惠承诺内容，中标后必须如实履行。否则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对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2理赔服务

（1）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2）中标人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包括不限于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

（3）人伤费用垫付：人伤事故中，伤员进行救治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规定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或开通医院绿色通道的形式）。

（4）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索赔，中标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采购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采购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5）如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项目合同价款需同时做出调整。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按车辆清单至少提前一个月上门提供车辆投保单供财务付账，缴费后出具保险单（按各自车辆单独投保合同的实际金额支付）。

2.保险金额：

**1）交强险：根据车辆固定基本保费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其保险条款、基础费率等均由保监会统一规定固定费率与责任限额（此部分不进行报价）。**

**2）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折扣率：** 。

3）**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为 元/人（大写） 元/人（小写）。**

4）上述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附加费用、税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利润、管理费、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年

2.车辆保险续保时长：1年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年度内所有辆车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辆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根据甲方每辆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辆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实行365天×24小时报案受理、咨询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查、定损点、维修、理赔等的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方便甲方的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接到报案后12小时完成理赔事项服务，从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 7 个工作日。

5.甲方向乙方提供险种保期，如脱保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拾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5.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 由于每辆车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每辆车实际到期时间，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 响水县 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保险险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3）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4）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4.乙方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违反合同所约定的有效期限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转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变动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保险政策变化而引起保险费用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采购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1对本公司92辆柴油车汽车进行车辆保险服务进行采购；

1.2车险含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含车船使用税）；2）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不计免赔）；3）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承运人责任险（150万/座；含不计免赔）

1.3车辆续保期限1年；

1.4所有投保车辆须满足自主定价系数低于1.35，取费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终以实际保险车辆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保险机构应主动上门联系与服务，并派专人与各被保险车辆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乙方应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中标报价收取保险费用。

（3）理赔服务措施：实行365天×24小时报案受理、咨询服务，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报案后24小时内提供主动上门理赔服务。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并限时结案，材料齐全3天内。

（4）被保车辆出厂原配置必须包含在理赔范围内。

（5）保费按年缴纳，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每一辆车提供一份相应的保险。如理赔服务处理过程中发生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所有车辆的险种在到期之前仍维持现状；到期后，由原承保公司转为车辆相应的中标供应商续保。在此期间，由采购人提供目前各车辆保险缴纳的现状单位和期限，到期后，由中标供应商主动续保，因中标供应商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导致脱保、漏保并造成采购人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7）车辆因报废或政府指令性停运，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保等相关手续。

（8）采购人在任何作业线路内发生事故均须免费拖车施救。

（9）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或优惠承诺内容，中标后必须如实履行。否则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对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理赔服务**

（1）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2）中标供应商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包括不限于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

（3）人伤费用垫付：人伤事故中，伤员进行救治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或开通医院绿色通道的形式）。

（4）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中标供应商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采购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采购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5）如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项目合同价款需同时调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列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 | | |
|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  数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自主定价系数最低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1.所有报价均按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 | | | 10分 |
| 承运人责任  险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33分） | | | | |
| 综  合  评  价 | ① | 业绩合同 | 12分 | 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022年1月1日以后所签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此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 | |
| ② | 偿付能力状况 | 4分 | 2025年第二季度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90%以上（含190%）的得4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100%）～190%（不含）之间的得2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50%（含50%）～100%（不含）之间的得1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5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2025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4分 | 2025年第二季度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不含200%）的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不含150%）～200%（含）之间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100%）～150%（含）之间的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2025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③ | 风险评级 | 4分 | 供应商总公司在2023全年度风险综合评级中，获得AA级及以上评级的得4分，A级评级的得2分; A级(不含)评级以下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3年度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的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④ | 企业荣誉 | 3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止【不含开标当天】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得3分；获省级荣誉表彰的，得1分；获市级荣誉表彰的，得0.5分，本小项不重复计分，只取单项奖励最高分。  注：各项荣誉表彰必须是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取得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得荣誉表彰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证书上面的时间为准】。 | |
| ⑤ |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 6分 | 供应商总公司在2024年度参与财险公司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服务质量指数达到90%（含）及以上的6分，80%（含）～90%（不含）得3分；80%（不含）以下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内容查询**网页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各公司可通过专线登录网址查询  http://88.88.55.1:6569/sqi，查询本公司当期保险服务质量  指数的总指数、维度指数、指标得分及表征行业水平的服务质量  指数、维度指数与指标得分，也可查询往期指数相关信息。 | |
| 3 | 服务方案（47分） | | | | |
| 服务承诺 |  | 理赔服务承诺 | 3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须包括：1）对本项目的报案受理及接报处置的快速高效性、2）是否配备专项服务团队、3）查勘车辆配置是否齐全、4）拥有专业的理赔专家队伍人数等方面）进行评定，  （1）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10分；  （2）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8分；  （3）内容较为一般的得6分；  （4）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服务方案（须包括：1）对本项目的承诺到达现场时间、2）承保出单、3）赔款时效、4）理赔权限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1）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10分；  （2）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8分；  （3）内容较为一般的得6分；  （4）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措施（须包含：1）日常风险管理；2）重大事故处理预案；3）客户权益保障措施；4）突发事件绿色通道专项措施）进行评定， （1）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10分；  （2）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8分；  （3）内容较为一般的得6分；  （4）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 |
| 增值服务承诺 | 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须包含：1）道路救援服务、2）紧急送油服务、3）接电服务、4）更换轮胎服务、5）现场抢修服务、6）减轻客户工作量的合理性的措施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定，  （1）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12分；  （2）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10分；  （3）内容较为一般的得8分；  （4）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 |
| 事故车维修承诺 | 1分 |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可自主选择维修商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
| 办公场所 | 4分 | 投标人提供响水县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门店照片。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联合体协议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二、开标一览表

十三、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十四、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备注 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本项目如果无现场演示要求，请项目经办人自行删除该备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

        ……

**八、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供应商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供应商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折扣率** |
| 小写： % |
| **承运人责任险保费** |
| 小写： 元/人 大写： 元/人 |
| **交强险** |
| 按当地银保监局规定执行，投标人无需报价。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方案**

**十四、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